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	基本信息.....	4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潮白环保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合伙企业、潮白合伙	指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威尔森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	指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公司以 2.40 元/股价格向现有在册股东黄玉宝、李华增发股份，共计发行 4,200,000 股。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潮白环保
证券代码	8725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主营业务	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588,293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永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联系方式	010-6044888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否
---	-------------------------------	---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40
拟募集金额（元）	10,0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6,593,727.47	187,153,509.72	183,645,618.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129,819.32	115,400,328.83	74,050,903.77
预付账款（元）	352,808.02	3,052,987.78	13,200,693.75
存货（元）	39,601,977.45	43,375,781.09	61,257,608.34
负债总计（元）	41,337,616.19	92,201,618.10	81,973,186.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968,501.31	52,640,681.51	39,992,89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256,111.28	94,951,891.62	101,176,33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2.00	2.13
资产负债率	47.74%	49.27%	44.64%
流动比率	2.03	1.96	1.96
速动比率	1.07	1.48	1.2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7,396,419.81	113,825,654.89	64,926,6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77,300.79	13,044,008.62	6,220,540.97
毛利率	41.79%	36.44%	42.47%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56%	23.89%	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7%	22.35%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0,245.66	-1,592,499.52	173,45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3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1.39	0.69
存货周转率	1.21	1.74	0.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6,593,727.47元、187,153,509.72元、183,645,918.00元，2020年末资产总计较2019年末增长116.13%，主要是由于2020年末公司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所致；2021年9月末资产总计较2020年末无重大变化。

（2）负债总额：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负债总计分别为41,337,616.19元、92,201,618.10元、81,973,186.28元，2020年末负债总计较2019年末增长123.05%，主要是由于2020年末公司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所致。2021年9月末负债总计较2020年末降低11.09%，主要是由于2021年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5,256,111.28元、94,951,891.62元、101,176,334.74元。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23.04%，主要是由于2020年末公司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所致。202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相比2020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129,819.32元、115,400,328.83元、74,050,903.77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提高296.16%，主要是2020年末公司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所致。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降低35.83%，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所致。

(5) 预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352,808.02元、3,052,987.78元、10,626,435.74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765.34%，主要是2020年末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所致；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332.39%，主要是2021年材料价格上涨，为低价锁定材料价格，提前预付货款所致。

(6) 存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9,601,977.45元、43,375,781.09元、61,257,608.34.58元。2019年末与2020年末相比存货金额无重大变化；2021年9月末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增长41.22%，主要是2021年9月末新增项目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未结转成本所致。

(7) 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13,968,501.31元、52,640,681.51元、39,992,894.75元。2020年12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276.85%，主要是2020年末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20年末降低24.03%，主要系2021年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供应商的要求支付了前期所欠货款所致。

2、利润科目分析：

(1) 营业收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396,419.81元、113,825,654.89元、64,926,674.4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47.07%，主要是2020年并购广西威尔森2020年营业收入27,056,871.25元加之母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降低42.96%，主要是2021年是9个月的营业收入金额所致。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77,300.79元、13,044,008.62元、6,220,540.97元。2021年1-9月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52.31%，主要是2021年是9个月的净利润金

额，而公司工程类项目年底进行结算情况较多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00,245.66元、-1,592,499.52元、173,457.88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114.35%，主要是2020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流出现金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项目开工及交付延迟导致经营流入现金减少所致。

4、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4%、49.27%、44.64%，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 流动比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3、1.96、1.96，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3) 速动比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速动比例分别为1.07、1.48、1.21，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5、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1.79%、36.44%、42.47%，2020年度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2020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施工成本上升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56%、23.89%、6.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77%、22.35%、6.0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一是2020年11月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股本增加；二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受疫情的影响，人工成本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进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

(3) 每股收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5元、0.39元、0.13元。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原因相同。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元、-0.03元、0.004元，报告期

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一是2020年11月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股本增加；二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6、营运能力分析：

(1) 存货周转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1.74、0.71。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提高43.80%，主要系2020年度并购广西威尔森及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降低59.20%，主要系2021年列示的是1-9月份的营业成本。

(2)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0、1.39、0.69。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降低44.40%，主要是2020年并购广西威尔森，及受疫情影响，2020年回款速度较慢，使2020年末应收账款相比2019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降低50.40%，主要系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子营业收入为9个月的营业收入，非全年的营业收入所致，且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相应的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母也偏低。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结合认购对象意愿，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现有在册股东黄玉宝和李华，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且，除定向发行对象外，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华	否	是	32.75%	是	董事	否	-	否	-
2	黄玉宝	是	是	13.45%	是	董事、 董事长	否	-	是	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系公司股东张景英配偶，股东黄鑫之父，及董事黄伟之叔。

李华，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担任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担任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在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黄玉宝，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8年5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14年4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任执行董事兼厂长。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威尔森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潮白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李华	特 转 A029****6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黄玉宝	特 转 A023****7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业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本次发行对象2人均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951,891.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4,008.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176,334.74元，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8.46，市净率为1.13。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公司除2020年以每股2.17元的价格发行15,588,293股股份收购自然人李华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发行股票的情况。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股。

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9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股本47,588,29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3,541.53元。本次权益分派尚需2022年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2元，每股收益不变，仍为0.13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新三板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华	2,537,609	6,090,261.60
2	黄玉宝	1,662,391	3,989,738.40
总计	-	4,200,000	10,0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 4,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

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1	-	0	-	0	-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华	2,537,609	1,903,207	1,903,207	0
2	黄玉宝	1,662,391	1,246,794	1,246,794	0
合计	-	4,200,000	3,150,001	3,150,001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3、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计划	募集资金实际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
----	----------	--------	--------	--------	--------	----------	----------

	交易公告 日	(元)	余额 (元)	用途	用途	审议程序	管理及使用 违规
1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外，未进行过其他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2	支付劳务分包劳务费	2,080,000.00
3	支付研发费用	3,00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26,674.4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678,881.46 元，增长 69.75%，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公司业绩增长，应付分包劳务费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分包劳务费，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潮白环保是一个“科技型”公司，2020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为 4,159,449.10 元，2021 年 1-9 月份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为 4,567,682.58 元，2022 年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此次募集资金补充部分研发费用支出，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 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劳务分包劳务费，部分研发费用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公司将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华持有公司股票 15,588,293 股，持股比例为 32.75%，黄鑫持有公司股票 12,800,000 股，持股比例 26.90%，张景英持有公司股票 11,200,000 股，持股比例 23.54%，黄玉宝持有公司股票 6,400,000 股，持股比例 13.45%，黄玉宝和张景英系夫妻关系，黄玉宝和黄鑫系父女关系，张景英与黄鑫系母女关系。黄玉宝、张景英、黄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李华为第一大股东，黄玉宝、黄鑫、张景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华持有公司股票 18,125,902 股，持股比例为 35.00%，黄玉宝持有公司股票 8,062,391 股，持股比例 15.57%，黄鑫持有公司股票 12,800,000 股，持股比例 24.72%，张景英持有公司股票 11,200,000 股，持股比例 21.63%，李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玉宝、黄鑫、张景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华	15,588,293	32.75%	2,537,609	18,125,902	35.00%
实际控制人	黄玉宝	6,400,000	13.45%	1,662,391	8,062,391	15.57%
实际控制人	张景英	11,200,000	23.54%	0.00	11,200,000	21.63%
实际控制人	黄鑫	12,800,000	26.90%	0.00	12,800,000	24.72%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向在册股东黄玉宝和李华进行定向发行，发行后，黄玉宝及李华持股比例增加，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1）：李华

乙方（认购人2）：黄玉宝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间和缴款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系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定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同意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的限售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或审查决定后终止发行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利决定终止合同，在甲方取的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7258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皇甫少卿、郑小强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黄玉宝 ）

（ 黄鑫 ）

（ 李碧 ）

（ 黄伟 ）

（ 谢宙良 ）

（ 朱永华 ）

（ 李华 ）

全体监事签名：

（ 王锡珊 ）

（ 彭慧金 ）

（ 黄吕越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黄玉宝 ）

（ 黄鑫 ）

（ 朱永华 ）

（ 李碧 ）

（ 谢宙良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5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1月25日

(黄玉宝)

(张景英)

(黄鑫)

控股股东签名：

“-”，潮白没有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5日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皇甫少卿 郑小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5日

备查文件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